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1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荣丰控股	股票代码	0006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高	杜诗琴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 6 号楼 3 层荣丰控股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 6 号楼 3 层荣丰控股	
传真	010-51757666	010-51757666	
电话	010-51757685	010-51757685	
电子信箱	rfholding_xg@126.com	dushiqin517@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经营模式以自主开发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对现有房地产业务进行剥离处置，完成了重庆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荣丰”）全部股权的转让及交割，目前仅持有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荣丰”）开发的长春国际金融中心项目，主要产品为改善性住宅及高端办公物业。该项目位于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与解放大路交汇处，规划用地面积 3.26 万平米，总建筑面积 29.15 万平米，主楼高度为 226 米，为吉林省最高建筑。

报告期内，长春市场住宅供应量为 748.31 万 m²，同比下降 11.42%。成交量为 717 万 m²，同比下降 14.01%，住宅全年均价为 9219 元/m²。办公供应量为 94.47 万 m²，同比下降 6.92%，成交量为 57.28 万 m²，同比下降 9.56%，成交均价 7946 元/m²，同比下降 11.45%。办公库存量 351.84 万 m²，较 2020 年增长 11.81%，其中南关区库存量最大，占总存量的 25.64%。长春市场办公产品库存压力持续增加，成交量价均有所下降，整体依旧呈现供大于求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对重庆荣丰进行剥离处置，并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实现对威宇医疗的控制，迅速切入医疗健康行业，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实现业务转型。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威宇医疗开展骨科植入耗材业务。威宇医疗是专业化的医用骨科植入耗材配送和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营脊柱、创伤、关节等医用骨科植入耗材销售及配送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性服务。

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政策，新冠疫情在全国多地出现反复，给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较大影响，同时，骨科植入耗材带量采购逐步落地，行业政策环境亦发生重大变化。面对不利因素，公司积极面对，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尽量减轻对公司的不良影响。2021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252,258,986.94 元，同比增长 130.20%；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5,598,142.11 元，同比增长 1,116.4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846,493,191.89 元，同比增加 46.8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79,691,411.05 元，同比增加 24.95%。

报告期内，公司将威宇医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均大幅增长；公司确认处置重庆荣丰股权投资收益，故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3,846,493,191.89	2,619,251,905.01	46.85%	2,713,537,31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9,691,411.05	944,093,268.94	24.95%	974,440,948.83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252,258,986.94	109,583,338.38	130.20%	418,864,40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598,142.11	-23,179,103.91	1,116.42%	36,647,70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376,111.75	-31,875,626.06	-349.80%	38,512,34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40,038.27	-94,702,431.73	220.52%	-186,379,001.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0	-0.16	1,100.00%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0	-0.16	1,100.00%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3%	-2.41%	23.14%	4.5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044,465.07	14,448,953.37	14,900,187.44	200,865,38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40,057.71	-16,691,257.49	-19,703,281.22	280,932,73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10,240.43	-20,332,262.43	-18,950,028.60	-95,083,58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0,913.23	363,465,132.58	122,112,923.66	-378,268,931.2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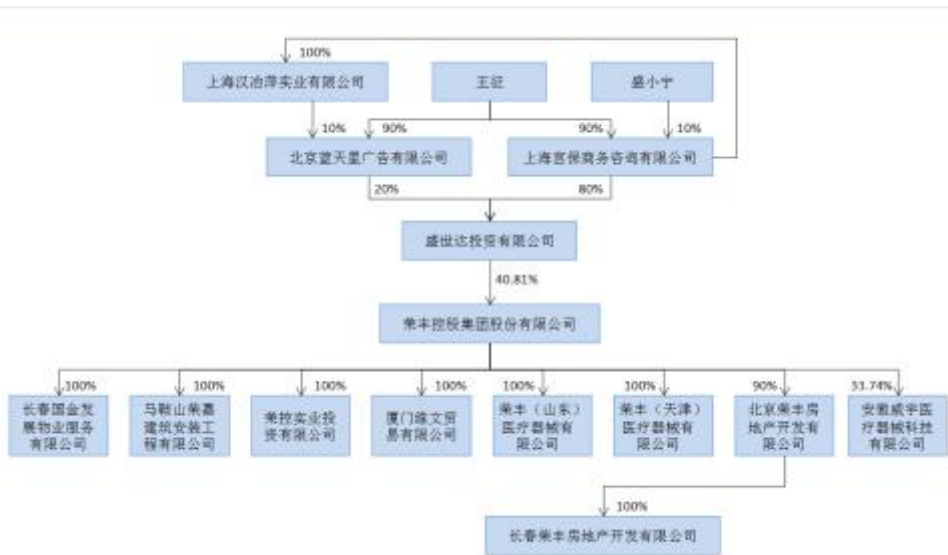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1%	59,926,083	0	质押	57,680,703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7,333,000	0			
王白云	境内自然人	1.97%	2,897,700				
王秀荣	境内自然人	1.84%	2,703,500				
朱毅	境内自然人	1.17%	1,720,709				
王召军	境内自然人	1.06%	1,561,438				
湖北正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1,418,000				
陈照军	境内自然人	0.84%	1,234,800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0.71%	1,047,700				
周永忠	境内自然人	0.70%	1,024,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其余九名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是否为一行动人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王秀荣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2,703,500 股；朱毅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1,709,209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11,500 股，合计持有 1,720,709 股；湖北正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1,370,0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48,000 股，合计持有 1,418,000 股；陈照军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1,234,800 股；王坚宏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1,047,700 股；周永忠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383,5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640,900 股，合计持有 1,024,4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

2022年3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北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湖北新动能拟受让盛世达持有的公司 43,905,725 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9.90%。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新动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仅为各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意向性协议，框架协议签署后，受让方将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完成后，各方将确定是否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具体详见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